

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號8、9
樓
承辦人：林軒任
電話：02-23511711轉8802
傳真：02-23419395
電子郵件：bn294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安民字第11160227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所訂於111年11月25日辦理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」點領選舉票、公投票及佈置投開票所期間，請貴單位應准予公假登記並核支該公假所遺課務之鐘點費，以利選務工作順利推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所111年11月8日北市安民字第1116022235號函續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108年9月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77978號函略以，公立學校教師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者，於投票日前一日至公所點領票及布置投開票所期間，應准予公假登記並核支公假所遺課務之鐘點費。爰此，請准予貴單位教職員依派令及本函，據以申請公假及公費派代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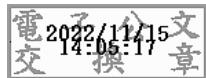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任職學校、臺北市大安區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任職學校

麗山高中 1111115



NIAA1116010672

副本：臺北市大安區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臺北市大安區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



裝

訂

線

